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潍柴（扬州）亚星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潍柴（扬州）特种车有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 2022 年银行按揭、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融资租赁销售是商用车行业通行的销售模式，公司提供客车回购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回购担保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在 25 亿元总额度范围内提供客车回购担保（山重租赁有限公司总额度 5 亿元；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亿元；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亿元；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宁普时代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 亿元、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亿元、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亿元、其他融资租赁公司 4 亿元，总金额 25 亿元）。

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

司 2022 年银行按揭、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担保额度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分别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五、对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留平

温德成

赵毅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